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罚字〔2023〕284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鲜尚白云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12MAB0PFTF1A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延伸线浩华北郡
北区 号。
负责人：鲜 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 3
联系电话：13 5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延伸线 号。
独栋 号。

2023年9月14日，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安市未央区鲜尚白云蛋糕店制售的蜂蜜蛋糕进行了委托检验，经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该批蜂蜜蛋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23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向该店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当日收到检验报告并于2023年10月13日要求复检，2023年10月20号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复检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提供了涉事蜂蜜蛋糕使用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进货记录、供应商信息、产品检测报告。

2023年10月20日，徐家湾市场监管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的蜂蜜蛋糕为由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3年11月17日,徐家湾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陈述,涉事蜂蜜蛋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是2023年7月15日从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大道8号华南城E1区北三门四楼的西安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购进的。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当天共制作了6盒(1.5kg)蜂蜜蛋糕,销售单价15元/盒,4盒(1kg)被抽检公司做为样品进行抽检,销售2盒(0.5kg),货值金额90元,违法所得30元。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添加剂超限量。当事人能够提供涉事蜂蜜蛋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的供货商信息、进货记录、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店经营资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1份(NO: C20236488),证明案件来源;
3. 询问调查笔录,证明违法经营情况;
4. 进销货记录、检测报告,证明产品来源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5.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状况。

2023年12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未市监处告字〔2023〕4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的蜂蜜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涉事产品货值金额 90 元、违法所得仅 30 元，销售 2 盒，危害后果较轻且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们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非法所得30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